《通用航空运营许可程序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促进低空经济发展，有序衔接《民航法》（修订草案）关于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“两证合一”的制度安排，民航局组织制定了《通用航空运营许可程序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《民航法》（修订草案）规定了经营性通航企业需取得运营许可证，为落实《民航法》关于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“两证合一”的制度安排，需要制定专门规章明确运营许可管理程序，统一“两证合一”后经营和运行管理范围，统筹原有各监管体系的行政许可管理要求，有序衔接现有的经营和运行管理的技术性规章，确保运营许可证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主体清晰、责任明确、程序规范。

1. 起草过程

《通用航空运营许可程序管理规定》起草工作于2024年年初启动，通过行业调研、专家研讨、定向征求意见等方式，广泛吸收行业内各方意见后，经过汇总研究完善，多次修改后形成此修订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借鉴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》（CCAR-92部）结构，将4部通航运行规章行政许可类条款、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（CCAR-290-R3部）中的许可类条款进行整合，确保运营许可证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主体清晰、责任明确、程序规范，具体如下：

1. 明确经营性通航运营人管理的基本要求，划分运行种类和经营种类，确保与现有技术性规章分类保持一致。

2. 为确保“两证合一”后经营和运行管理范围的一致性，将《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》（CCAR-91部）中无需取得运行许可，但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企业，全部纳入运营许可证管理范围，实现运营许可证全覆盖管理。

3.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中央低空办关于严控风险、确保安全、分类有序拓展低空经济应用场景，切实加强行业准入和过程监管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前期实践管理经验，分类设定不同经营和运行种类下的通用航空企业许可准入条件，适度提高企业在注册资本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资质能力、航空器性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。

4. 细化运营许可证的颁发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，设置了运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，规范了运营许可证和运营规范的修改、更新、注销和撤销的条件和程序。

5. 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民航法》（修订草案）有关要求，设定了违反证件管理、监督检查和信用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。